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5,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55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922,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6,717,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326,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499,000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3,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286,000港元)、應收貸款約27,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3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6,926,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7,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3,4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3.63倍(二零一六年：9.89倍)。
- 資產淨值約為2,014,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4,138,000港元)。
- 本集團有借貸約1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800,000港元)。

業績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545	70,555
直接經營成本		<u>(11,444)</u>	<u>(16,981)</u>
毛利		24,101	53,5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99,993)	(833,864)
行政開支		(107,789)	(74,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17,591)
融資成本	7	<u>(17,844)</u>	<u>(43,131)</u>
除稅前虧損	8	(922,431)	(915,727)
所得稅開支	9	<u>(450)</u>	<u>(5,847)</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881)	(921,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u>	<u>(5,986)</u>
年內虧損		<u>(922,881)</u>	<u>(927,5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	(5,7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908	(8,31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u>-</u>	<u>12,7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10,143</u>	<u>(1,25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12,738)</u>	<u>(928,81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2,661)	(921,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12)
	<u>(922,661)</u>	<u>(926,717)</u>
年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0)	(3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
	<u>(220)</u>	<u>(843)</u>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518)	(92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843)
	<u>(912,738)</u>	<u>(928,817)</u>
每股虧損	1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31.66)</u>	<u>(41.22)</u>
— 攤薄(港仙)	<u>(31.66)</u>	<u>(41.2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31.66)</u>	<u>(40.98)</u>
— 攤薄(港仙)	<u>(31.66)</u>	<u>(4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78	60,916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22	80,191
可供出售投資		326,342	358,499
其他資產		225	225
		<u>424,475</u>	<u>500,63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7,560	27,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66	7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689	441,701
可收回稅項		2,951	–
持作買賣投資		765,733	1,916,9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283	60,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552	182,286
		<u>1,755,934</u>	<u>2,707,0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44,761</u>
		<u>1,755,934</u>	<u>2,751,7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800	86,802
應付稅項		–	10,683
借貸		100,000	180,800
		<u>128,800</u>	<u>278,28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134</u>	<u>2,473,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1,609</u>	<u>2,974,13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37,400</u>	<u>100,000</u>
資產淨值	<u><u>2,014,209</u></u>	<u><u>2,874,1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64	29,117
儲備	<u>1,978,463</u>	<u>2,839,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327	2,869,0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82</u>	<u>5,102</u>
權益總額	<u><u>2,014,209</u></u>	<u><u>2,874,138</u></u>

附註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內呈列更多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的披露的方式貫徹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基於何種方式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可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達成指定標準)。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輕微上升，主要源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進一步減值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在各履約責任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採納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大加強與收益相關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主事人與代理之比較；知識產權之授權；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惟彼等於被應用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承租人按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計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3,511	10,418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397	10,42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362	20,679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75	29,035
	<u>35,545</u>	<u>70,5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收入		
– 提供諮詢服務	–	4,409
– 售電	–	49,160
	<u>–</u>	<u>53,569</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其於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進行本集團全部綠色能源業務)之控股股東權益。本附註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綠色能源分類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2,034</u>	<u>3,511</u>	<u>-</u>	<u>35,545</u>
業績				
分類業績	(21,099)	2,054	(853,998)	(873,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3)
融資成本				(17,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0,906)</u>
除稅前虧損				<u>(922,4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60,137</u>	<u>10,418</u>	<u>-</u>	<u>70,555</u>
業績				
分類業績	31,443	7,937	(852,183)	(812,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55)
融資成本				(43,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591)</u>
除稅前虧損				<u>(915,727)</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53,393	422,264
借貸分類	31,114	27,643
資產投資分類	<u>1,358,152</u>	<u>2,416,958</u>
分類資產總值	1,442,659	2,866,865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249	157,003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501</u>	<u>228,555</u>
綜合資產總值	<u>2,180,409</u>	<u>3,252,423</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24,954	74,878
借貸分類	382	820
資產投資分類	<u>2,728</u>	<u>11,104</u>
分類負債總額	28,064	86,802
未分配	<u>138,136</u>	<u>291,483</u>
綜合負債總額	<u>166,200</u>	<u>378,285</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可收回稅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借貸分類	分類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3	6	2,521	854	4,1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63,792)	-	(763,792)
利息收入	23,275	3,511	-	855	27,641
利息開支	-	-	-	(17,844)	(17,844)
所得稅開支	(4)	(399)	-	(47)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60)	(1,918)	(361)	(3,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41,126)	-	(141,1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	-	-	(29,904)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76	-	-	-	876
	<u>793</u>	<u>6</u>	<u>2,521</u>	<u>854</u>	<u>4,1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借貸分類	分類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2	8	53	96,869	97,2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90,225)	-	(790,225)
利息收入	29,035	10,418	-	949	40,402
利息開支	-	-	-	(43,131)	(43,131)
所得稅開支	(4,495)	(1,310)	-	(42)	(5,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03)	(325)	(434)	(2,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4,733)	-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1,963)	(11,9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8)	-	-	-	(85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	-	-	18
	<u>292</u>	<u>8</u>	<u>53</u>	<u>96,869</u>	<u>97,22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聯營公司權益及金融工具有關者。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11,034	—*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4,494	—*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3,601	—*

* 相關收益並無佔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55	949
雜項收入	7,983	2,8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63,792)	(790,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084	30,6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126)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963)
	<u>(799,993)</u>	<u>(833,86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	18,521
貸款票據之利息	17,736	24,610
	<u>17,844</u>	<u>43,131</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9,895	8,370
其他員工成本	23,010	24,2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57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5,089	8,435
	<u>48,448</u>	<u>41,5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	2,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8	468
核數師酬金	1,630	1,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2,222	4,577
匯兌虧損淨額	223	6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85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76)	(1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9	5,8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47)
年內稅項開支	<u>450</u>	<u>5,847</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30%股權(「第一次出售事項」)，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綠色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17.5%股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約7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5%股權(「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5%權益。緊隨第三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控制君陽能源。因此，君陽能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君陽能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構成一項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君陽能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綠色能源業務溢利	11,439
出售虧損	(17,425)
	<u>(5,98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綠色能源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3,569
銷售成本	<u>(26,967)</u>
毛利	26,602
其他收入	9,446
行政開支	(1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1)
融資成本	<u>(5,580)</u>
除稅前溢利	11,622
所得稅開支	<u>(183)</u>
期內溢利	<u>11,4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總成本	4,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65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付款	1,141
匯兌收益，淨額	(1,336)
利息收入	(489)
政府補助	(8,936)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661)	(926,717)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51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22,661)</u>	<u>(921,20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4,265</u>	<u>2,248,05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0.24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512,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	853	868
－孖展客戶(附註(b))	47,328	417,407
－結算所(附註(a))	12,936	55
借貸業務(附註(c))	1,538	2,14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0,201)</u>	<u>(1,173)</u>
	32,454	419,303
其他應收款項	<u>7,235</u>	<u>22,39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9,689</u>	<u>441,701</u>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金額約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其他來自現金客戶之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價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價為約46,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5,878,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個別賬項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金額約2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來自孖展融資之其他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利息約1,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相信毋須就應收貸款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利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7,240	21,469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5,355	40,782
－結算所(附註(a)及(a))	242	10,088
	<u>22,837</u>	<u>72,339</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214	2,258
應計費用	4,749	12,205
	<u>4,749</u>	<u>12,20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8,800</u>	<u>86,802</u>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由證券買賣賬戶應付保證金約1,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利率為2.78%，由持作買賣投資約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31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相關租賃於年內屆滿或終止，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7,116	139,999

17.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的高等法院訴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高等法院開展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的第24名被告。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的案件指曹貴子(「**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名列高等法院訴訟六名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要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並尋求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法院向原告授出許可,修改申索陳述書。案件涉及人士會按法院指示展開擬備狀辭。下一次的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為朱曉燕(為呈請人)(「**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尾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呈請(「**呈請**」)的第24名答辯人。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因被告在高等法院的訴訟而蒙受損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由於兩宗法律程序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如有);及(iii)故此,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下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有關法律程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55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2,6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6,717,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764,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316,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448,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前述未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63,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286,000港元)。儘管繼續大幅虧損，惟金融業務之基本因素仍屬正常，而本集團亦正審慎管控業務及風險。

業務回顧

香港乃中國和世界接軌的門戶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及資產負債表正常化步伐、英國脫歐談判以及世界地緣政治緊張的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住全球經濟前景。然而，受中國內地出人意料外的強勁經濟表現和二零一六年底成功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動，市場氣氛自第二季開始回暖。

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逆轉，美國經濟勢頭強化，而德、法兩國的選舉結果亦消除了部分政治不明朗因素。此外，正當美國聯邦儲備局一如所料先後三次加息，並於十月著手削減資產負債表時，美元匯率下滑，以及美國收益率曲線持平。所有該等利好因素皆刺激全球投資活動。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中心及連接中國和世界的門戶，大大受惠於活躍市場。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佈的全年市場統計，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創下了多項新紀錄。證券市場的市值高達339,988億港元，超逾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創下的315,499億港元紀錄。新上市宗數亦再創高峰，錄得前所未有的174間公司。金融市場蓬勃增長，為本集團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帶來商機。

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將其服務組合由證券經紀擴大至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時至今日，該分類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32,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137,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21,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31,443,000港元)。於本年度，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成功完成11宗(二零一六年：27宗)集資交易，為其客戶籌募總額約110,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1,053,000港元)。由於本年度的集資交易並不及二零一六年般活躍，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按年減少88.6%至約2,362,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純利大幅下跌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8,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重新塑造品牌行動的一部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將其公司名稱改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借貸

本集團透過易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3,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借貸業務的億世有限公司的31.2%間接權益連貸款，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虧損約4,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投資

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錄得較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63,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合計3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92,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虧損約2,344,000港元。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任何權益。透過套現其於泛亞環

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資產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7,0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約765,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16,926,000港元)，其中約717,292,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約36,540,000港元為於美國股市的投資及約11,901,000港元為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組合包括超過十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九種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及超過二十種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有關投資的四十六項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少於1%，其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約1.08%至約14.63%。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141,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總價值約326,342,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3,325,000港元，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約313,017,000港元的基金投資。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所持 股票/投資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本 千港元	之投資 成本/ 所持股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估本集團 經審核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重大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醫療業務投資：提供及 管理醫療、牙科及其 他醫療相關服務；投 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674,762,000	8.97%	851,879	318,960	14.63%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 紀、包銷及配售、保 證金及首次公開發 售融資、企業財務顧 問、期貨經紀及資產 管理服務	29,302,000	0.22%	24,053	219,765	10.08%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股份*				355,571	178,567	8.19%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34,167	36,540	1.6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138	11,901	0.54%	
持作買賣投資總計				1,275,808	765,733	35,12%	

* 其他上市股份主要指本集團於超過十七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所持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總資產 之概約百分比
上市股份	112,269	13,325	0.6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79,124	313,017	14.36%
可供出售投資總計	<u>591,393</u>	<u>326,342</u>	<u>14.97%</u>

[#] 非上市投資基金由九個不同私募基金組成。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分類來自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及紐約的上市公司；消費品、零售、農業、醫療服務、社交媒體、獸醫與保健行業及互聯網相關及手機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及亞洲債券市場以外全球各地的低風險投資級債券。

附註：概無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超過5%，董事認為，概無可供出售投資為須於本公告內作出具體披露之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項下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旨在於下文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項下重大投資的資料：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97%；而相關投資的賬面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14.63%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康健所持有股份收取每股康健普通股0.28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46,600,000港元。

康健之未來前景(根據已刊發資料)方面，誠如康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康健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董事了解到康健將繼續透過中國及香港的雙軌戰略，拓展優質醫療服務的發展，開拓中國內地醫療市場，積極推進港式醫療服務標準，矢志成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醫療服務營運商。

我們亦注意到康健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

- (i) 康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所刊發之康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康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康健二零一六年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
- (ii) 此乃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康健股份維持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及
- (iii) 此舉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或此乃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康健股份投資者而言屬適宜之舉。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9,302,000股金利豐金融股份，佔金利豐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22%；而有關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2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0.08%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金利豐金融所持有股份收取每股金利豐金融普通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金利豐金融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600,000港元。

有關金利豐金融的未來前景方面(根據已刊發資料)，董事注意到金利豐金融將繼續鞏固其於資本市場的地位，並發掘更多商機，以在其獲選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及被納入MSCI環球指數系列之香港指數後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分部的地區網絡。董事亦發現，金利豐金融預期於酒店及博彩業務的表現穩定，詳情披露於金利豐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之一般分析

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波動，而該投資環境或會影響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股份的市價，及繼續買賣該等股份以取得最佳回報。為分散風險，本集團將回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考慮購入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

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7厘之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7厘的票據(「**票息7厘之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息7厘之票據本金額的100%。

本金總額為37,400,000港元之票息7厘之票據已於配售期間配售及發行(「**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息7厘之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重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管理層重組。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蔡振忠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經驗豐富之胡偉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曾為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效力，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證券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薛世雄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3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該等任命將為本集團設立新方向，提升我們的金融服務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的函件，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該等要約」)。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披露，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約54.74%)；及(ii)註銷本公司最多116,886,645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約54.74%)。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提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提出。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披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更多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取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是本公司鑑於近日董事會成員變動而對品牌進行重新塑造的行動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經擴大及強化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繼續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彌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或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反覆波動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如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為此，我們已聘請新專業人士，並已實施更詳細的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重大損失。管理層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動盪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業務前景

邁入二零一八年，在全球經濟氣氛回暖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按6.9%的年度比率增長好過預期(較預設增長目標約6.5%為高，是繼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加速)帶動下，全球金融市場開局表現強勢。此外，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提高市場信貸度及透明度、盡量降低波動及監察銀行、證券和保險行業的金融合規情況。在該環境下，樂觀情緒繼續主導市場，而恆生指數亦創新高，成交量不斷增加。

然而，由於很多金融市場的資產估值已經超過其歷史高位，上行態勢能否持續將主要取決於市場當前某些樂觀預測會否實現。就目前看來，市場可能低估了若干風險因素，包括通脹壓力一旦高過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的速度是否需要加快；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和保護主義會否對全球貿易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及地緣政治壓力會否加劇。相信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觸發金融市場進行重大整頓及發生波動。此外，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及歐盟)的預期貿易戰爭或會對全球經濟以及市場造成衝擊。故此，管理層預期下一年將面臨重重困難，並將努力應對艱險及審慎行動，盡可能為股東取得最佳業績。雖然如此，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可為該地區帶來商業動力。

投資環境向來複雜，來年亦不例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靈活，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在適當時調用防衛措施。首先，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高科技相關產品及目標的業務。其二，本集團亦將分配一部分資源於能產生穩定回報的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及達致更穩定回報。其三，為了配合該等新方向，本集團將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表現欠佳投資以轉移資源至更具吸引力的投資。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一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吸納及聘用專業人士，以建立一個具生產力及競爭力的團隊，並將增聘更多前線員工。於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業務，在繼續提供股票經紀服務的同時亦提供增值服務。

雖然本集團駐於香港，但本集團積極尋求中國內地的商機，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所帶來的機遇。為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投資組合及擴闊其服務供應，以涵蓋併購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投資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其投資。本集團深信其將能夠因應市場環境適時作出謹慎決策，為股東締造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3,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28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627,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3,4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3.63倍(二零一六年：9.8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7.6%(二零一六年：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8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至8%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8%至9.25%)，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3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1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8,2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7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6,4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7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本集團就其證券買賣賬戶的應付保證金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